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东阳市六石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东阳六石-城东“红色农旅”县域风貌区公共艺术与导视家具项目（六石街道段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东阳六石-城东“红色农旅”县域风貌区公共艺术与导视家具项目（六石街道段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贝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1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东阳六石-城东“红色农旅”县域风貌区公共艺术与导视家具项目（六石街道段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杭州汇创标识系统工程系统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1175.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80.8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浙江贝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3年10月9日

注：1、如投标人是小微企业的，则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如中标人声明为小微企业，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